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

**申请主体**

土地权属来源证明材料上记载的土地使用权人。

**登记申请材料**

|  |
| --- |
| **申请人需提供的材料** |
| 序号 | 材料清单 | 原件 | 备注 |
| 1 | 申请人身份证明 |  | 通过数据共享核验，获取证照信息 |
| **根据实际情况提交** |
| 1 | 以出让方式取得的，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凭证 |  | 能共享的无需提供 |
| 2 | 以划拨方式取得的，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划拨决定书和缴纳土地价款的凭证 |  | 能共享的无需提供 |
| 3 | 以租赁方式取得的，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和土地租金缴纳凭证 |  | 能共享的无需提供 |
| 4 | 以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方式取得的，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批准文件 |  | 能共享的无需提供 |
| 5 | 以授权经营方式取得的，提交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授权经营批准文件 |  | 能共享的无需提供 |
| 6 | 完税凭证 |  | 能共享的无需提供 |
| 7 |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 |  | 委托代理需提交 |
| **现场产生或可通过共享获取的材料（无需申请人提供）** |
| 1 |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 |  | 仅需申请人签章、签字确认 |
| 2 | 地籍调查成果 |  | 内部传递无需提供 |

**办事机构（渠道）**

广水市不动产登记中心（市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服务区）、湖北政务服务网（随州不动产专区）、鄂汇办手机APP。

**办理时限**

承诺时限：60分钟内

**收费标准及依据**

登记费：

1.550元/件

2.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免收登记费。

收费依据：《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费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。（发改价格规[2016]2559号）。